

# 万宁市农业农村局文件

万农发〔2024〕31号

## 万宁市农业农村局关于 印发万宁市工厂化养殖产业园项目 2024年合作方案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万宁市工厂化养殖产业园项目2024年合作方案》已经2024年4月3日十六届市政府“两重一大”专题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此件依申请公开)

# 万宁市工厂化养殖产业园项目 2024 年 合作方案

根据《中共万宁市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关于印发万宁市 2024 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提前批）项目安排方案的通知》（万委乡振发〔2023〕17 号）精神，结合我市工厂化海水养殖产业发展和乡村振兴工作实际，决定从市农业农村局 2024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含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资金）中安排 12230 万元，用于继续支持万宁市工厂化养殖产业园项目建设，持续发展工厂化海水养殖产业，以“政府+企业+村集体+农户”合作模式带动渔民转产转业并增加村集体收入，进一步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实现乡村产业兴旺，农民富裕。现结合我市实际情况，特制定本方案。

## 一、目标任务

做大做强地方品牌万宁东星斑等养殖产业，以“政府+企业+村集体+农户”合作模式，发展东星斑、和乐蟹、港北对虾等标准化养殖项目，至少帮助 100 个村集体（含 30 个脱贫村以及北大、南桥、三更罗、长丰等镇少数民族村）每村每年增收 6 万元以上，实现转产转业渔民就业安置 120 人以上，确保村集体和农户可持续性增收，带动当地水产养殖产业发展。

## 二、项目地址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万宁市和乐镇英豪半岛盐墩村附近。

## 三、项目建设内容及投资测算

### **（一）项目建设内容与规模**

续建内容：项目一期工厂化养殖车间 70599 m<sup>2</sup>、育种中心、休闲渔业配套用房，渔业展示中心，海水供给车间，配电车间、室外配套工程、人工湿地、污水处理工程等。

新建内容：项目二期工厂化养殖车间 116640 m<sup>2</sup>、配套附属用房、室外配套工程、工艺工程（水循环系统）、场外引排水工程等。

### **（二）投资估算与资金来源**

项目计划总投资 166498.6 万元，截至 2023 年底项目已完成投资 47331 万元，后续所需资金以“企业自筹+政府投资”为主。本年度政府新增投资 12230 万元，政府投资资金来源为市农业农村局 2024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工厂化和深海养殖、渔光互补产业发展项目资金（万财农〔2024〕13 号，含少数民族资金 1048 万元），政府投入资金主要用于养殖车间建设（采购建筑材料、养殖设备、实验仪器、配套设施、施工费用等）、生产经营支出（购买养殖种苗、饲料及其他相关养殖成本费用）等。

## **四、合作及分红模式**

### **（一）合作资本金**

1. 按照“政府+企业+村集体+农户”的发展模式，市农业农村局投入 12230 万元项目资金与万宁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市城投公司”）合作发展工厂化海水养殖产业。

2. 市农业农村局投入 12230 万元项目资金，支持万宁市工厂

化养殖产业园建设。政府投资须全部形成固定资产，产权最终归属村集体，合作期内由万宁市工厂化养殖产业园项目公司（万宁市现代农业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代持，并负责统一管理和运营，但不得私自对外抵押、担保；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对投入 12230 万元项目资金形成固定资产现状、使用情况和收益状况等进行全面监管，确保村集体享有政府投资固定资产收益权。

3. 村集体和农户可以优先承租部分工厂化养殖池，养殖过程由市城投公司负责统一管理及安排专业技术培训。

## （二）合作期限

市城投公司与市农业农村局和村集体合作期限为 18 年（2024-2042 年），合作期满后，如需继续合作发展，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市城投公司继续合作；如不再合作，则市城投公司须以不低于 12230 万元价格回购政府投资的固定资产（经市政府同意不回购的，则须向属地村集体移交等值固定资产），市农业农村局根据扶贫资产管理政策规定办理项目资金拨付和资产确权等相关手续。

## （三）联结带动

1. **土地流转。**为打造工厂化养殖产业园，市城投公司向村集体或农户长期租赁土地 600 余亩，拓展建设高标准工厂化海水养殖繁育基地。

2. **发展生产。**通过几百亩基地的示范养殖，积极推广良种良苗，引导农户养殖升级，提升劳动生产率，增加劳动生产效益，提高渔业生产水平。

**3. 技术指导。**市城投公司负责项目建设和生产经营管理，并为有意愿自主发展海产养殖的周边渔民免费提供技术支持，包括渔业生产技术指导、技术咨询、技术培训、技术开发和信息服务等方面；支持退塘退排渔民转产转业，鼓励发展工厂化养殖东星斑等相关产业，扩大养殖规模。

**4. 就业务工。**市城投公司根据养殖基地实际情况为村集体提供就业岗位，优先安排给本地转产转业渔民、有劳动能力的脱贫户和民族村少数民族群众。村集体选派有能力、有意愿的农户到公司务工，由市城投公司负责统一管理和专业养殖培训。合作期内每年带动务工不少于 120 户（含脱贫户或监测对象 30 户），扩大养殖规模。

**5. 收益分红。**合作期间，市城投公司每年给村集体（受益村集体由市农业农村局根据全市村集体经济发展情况统筹确定，并向脱贫村和少数民族村倾斜）进行一次分红（2025 年开始，每年 8 月 31 日前完成），以工厂化养殖池市场租金为参照基础，保底收益为政府投资的 6%，即确保每年分红收益不低于 733.8 万元。若养殖池市场租金高过投资收益的 6%，则分红收益按实际市场租金收入执行。

## **五、实施步骤**

### **（一）签订合作协议（2024 年 3 月）**

市农业农村局和市城投公司按照有关政策法律规定，商定签订合作协议，协议签订后，市农业农村局根据市城投公司资金需求，按项目建设进度分批次向市城投公司项目专户拨付项目资金，

首次拨付项目资金额不超过政府投资 12230 万元的 30%，即 3669 万元。

### **(二) 完成项目工程建设 (2024 年 12 月前)**

市城投公司委托有资质的施工单位，开展项目工程建设，市农业农村局负责监督项目建设情况，并于 2024 年 12 月底完成项目一期建设，2025 年 12 月底完成项目二期建设。本年度安排的衔接资金须在年内全部投入项目工程建设，其中：2024 年 4 月底计划实际支出 1500 万元以上，主要用于支付项目一期工程进度款；2024 年 8 月底前计划再支出 1 亿元以上，主要用于支付项目二期工程款及园区取排水管道工程预付款。

### **(三) 项目验收、结算及确权 (2025 年 3 月前)**

市城投公司委托第三方有资质的单位对完工项目进行验收、结算和审计等工作，根据结算审核后的投资金额，确定政府投资所占产业园的固定资产比例份额，主要体现在市农业农村局投入 12230 万元项目资金形成的养殖车间及养殖设施设备数量。

## **六、保障措施**

### **(一) 加强组织领导**

成立项目建设领导小组，全面负责项目组织实施、协调及项目资金使用监管等，由市农业农村局指派人员任组长，成员从农业农村局相关部门抽调组成。

### **(二) 加强资金监管**

1. 市城投公司按要求开设项目专户，并向市农业农村局备案，确保资金使用安全。

2. 项目资金由农业农村局负责监督管理，做到专款专用，严禁挤占挪用，确保项目顺利建设。

3. 按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相关规定，严格程序，规范操作，确保政策实施公开公正。

### **(三) 加强风险防范**

1. 由市农业农村局组织对市城投公司基本情况进行调查，重点核查公司信用状况和资金（资产）情况，确保合作主体为经济实力较强、经营状况良好、财务管理健全的企业。

2. 进一步规范项目监管，落实乡村振兴产业项目一对一监管责任制，确保项目建设与后续运营管理有效衔接。

3. 市城投公司须每季度向市农业农村局报送财务报表。

---

万宁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4年4月9日印发